一般销售条款与条件
广东乔艺塑胶有限公司
本《一般销售条款和条件》可以在以下网址找到
http://www.qiao-yi.com./

1. 合同
在此，**广东乔艺塑胶有限公司**（“**乔艺**”）和买方可单独称为“一方”或统称为“双方”。乔艺商品和/或服务在下文中单独或统称为“产品”。

如果买方和乔艺是旨在适用于产品购买和销售的现有谈判主协议的双方，则主协议应优先于此处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以下条款和条件以及任何适用的乔艺报价单、订单确认书、计划、规格或其他可能通过引用纳入的文件应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合同**”）以及与买方采购订单、工作订单或此类其他指示（以下简称“**订单**”）相关的所有先前谈判、建议和书面文件均在此被取代。卖方特此拒绝买方提出的任何不同或附加条款和条件。

2. 交货时间和交货
买方承认交货时间取决于相关市场条件。 乔艺保留根据买方向乔艺发出订单的日期修改适用于订单的交货时间的权利。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所有订单均将在乔艺工厂交货。产品从乔艺所在地发货后，买方即获得产品的所有权，并且买方应承担产品在交付时丢失或损坏的风险。术语“交货”应根据 INCOTERMS 2020 进行解释。

3. 价格及税负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乔艺的销售价格均为销售净价，不包括任何相关的额外费用（但不限于：运费、包装费、运输费、关税费或税费）。 买方和乔艺均应负责支付各自的税负、许可费、关税或其他政府费用（统称为“**费用**”），该等与订单有关的费用由各方自行评估或根据法律支付。乔艺可能有义务支付的任何应由买方承担的费用，该费用可单独添加到乔艺的发票中。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买方可以提供有效的免税证明，乔艺将兑现并接受该证明。

4. 收货
收到货物后，买方应检查货物并确认其中所含产品的数量和状况。除非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十（10）个日历日内向乔艺发送任何短缺或其他缺陷的书面通知，否则所有装运均应被视为包含产品的正确数量。

5. 付款条件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约定产品的销售价款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支付，买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买方应支付每逾期一天逾期付款额的 1%的罚金。超过 5 日（含 5 日）的，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视逾期付款构成重大违约。

如果买方对任何收费或发票项目存在善意争议，买方应立即将费用和/或发票项目以及此类争议的原因通知乔艺。但是，所有无争议的费用和发票项目仍应根据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

买方应支付乔艺因追讨任何拖欠款时产生的所有合理的律师费、开支和成本。乔艺保留因未付款或违约而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且该合同未得到补救。

6. 不可抗力
如果买方和乔艺因任何合理超出其控制范围的情况而延迟或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流行病、火灾、爆炸、恐怖主义行为、罢工或劳资纠纷、运输困难、原材料短缺或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声称拥有权力的团体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则买方和乔艺均应被免除履行合同项下的各自义务。单独和统称为“**不可抗力**”）。 为了获得这种豁免，受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书面通知，并立即采取合理努力减轻引起索赔的费用。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交货日期应在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误期间延长。如果不可抗力条件超过九十 （90） 个日历日，买方或卖方可在 （7） 个日历日前 （7） 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受影响的订单或其部分。

7. 兼容性和功能应用测试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买方应有权自行负责测试产品是否与买方预期使用的化学成分相容，以及是否适合买方的预期目的和应用。

买方应做好所有准备工作，并承担兼容性和功能应用测试的所有费用。乔艺将有权在上述检验和测试中委派代表，但不会收取此类代表的费用。 买方未能进行此类兼容性和功能应用程序测试应被视为买方放弃兼容性和功能应用程序测试的权利。

如果根据法律，产品作为另一产品的一部分或附件集成，则买方应全权负责确保遵守适用于此的任何和所有监管和法律要求。

8. 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赋予买方或乔艺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或技术享有任何权利。 买方和乔艺均不得获得另一方任何现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专利、版权和商业秘密）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乔艺或乔艺的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单独或与他人开发、构思或制作的与乔艺产品有关的所有发现、发明、发展、改进和技术（无论是否能够获得专利或类似保护），以及可能直接或间接由乔艺的工作产生或在乔艺的工作中产生的，均为乔艺的唯一和绝对财产。

9. 物料
买方知晓，除非事先另有约定，否则原材料的来源应由乔艺自行决定。

10.**数量浮动**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乔艺可以完成订单，但所订购产品的数量最多有百分之五 （5%） 的浮动。在此情况下，买方同意赔偿乔艺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

11. 质保
A.**产品**。乔艺保证产品自发货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内在材料、工艺和设计（如果是乔艺的设计）内无缺陷。 乔艺对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不合格或缺陷进行更换或退款（以适当的补救措施为准）。 如果更换，更换产品的，其质保期为自发货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

B. **服务**。乔艺保证其应以符合适用行业标准和惯例的良好和熟练的方式提供任何服务。服务质保期为自完成之日起一 （1） 年。乔艺应自费纠正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不合格或有缺陷的服务，保修服务应自完成之日起保修一 （1） 年。

C. 如果买方或第三方对产品或服务进行不适当或不恰当的修改，则此处包含的质保将终止。 由于正常磨损、买方处理或储存不当或乔艺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导致的缺陷或不合格情况不在乔艺的质保范围内。

D．**乔艺不作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保证或陈述。特此否认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适销性和特定用途适用性的暗示保证。**

12.产品的储存
根据适用于订单的任何协商运输条款，在乔艺发出发货准备通知后五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随时准备接收产品或以其他方式派遣买方的

首选供应商进行运输。如果买方在通知发货准备后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内未能促成装运或拒绝接受产品装运，乔艺保留将产品存放的权利，所有相关存储费用应由买方承担，且该产品的所有欠款应立即到期。

13. 终止

A. **重大违约**.如果买方或乔艺在履行订单时出现重大违约，守约方应向违约方提供违约通知。此后，应给予违约方七 （7） 天的时间，以开始开展活动以纠正此类违约行为

B. **任意终止权**.

i. 为方便起见，买方的任意终止权不适用于自有品牌、定制或其他非库存商品。

ii. 为方便起见，买方可以在发货前终止库存商品的订单。在这种情况下，终止付款应按以下规定进行。

C. **终止后买方的付款义务**. 如果因重大违约以外的原因终止订单，则向乔艺支付的款项如下。

I. 如果双方已就订单达成一致，则取消时间表应适用于向乔艺支付的终止付款的义务。

II. 如果双方未能就终止后的付款协商一致的，则需按照以下条款付款:

1. 乔艺应收到截至订单取消生效日期所生产的工作和履行的服务部分的付款;和
2. 支付乔艺因取消订单而发生的一切不可避免的第三方费用。

14.保密条款

买方和乔艺承认并同意，他们或他们各自的人员、分包商或代理人直接或间接披露的与订单有关的任何信息和/或材料均应严格保密。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与订单相关的各方信息。

15. 赔偿

对于因合同或根据本协议下达的任何订单而产生的损失、损害、索赔、诉讼、要求、判决和责任，包括买方合理的律师费和开支（以下单独和统称为“索赔”），乔艺应赔偿并使买方免受损害。乔艺的赔偿义务应以因乔艺的疏忽、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引起的索赔的比例为限。

16.间接损害赔偿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买方和乔艺对于与合同或根据合同下达的任何订单相关的任何事项的任何特殊、偶然、惩罚性、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无论此类索赔、损失或损害是否因违约而产生，疏忽、违反保证、严格责任或其他，均无需彼此承担任何责任。

17. 责任限额

A. **买方和乔艺就任何索赔（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行为（包括疏忽）、任何保证、严格责任还是其他原因）对彼此的责任均不得超过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A）相关的订单价值;或 B） 两万五千欧元（€25'000）**。

B. 尽管有上述规定，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以下原因而发生和可归因于以下原因的损害:

I. 一方对第三方索赔的赔偿义务;或

II. 被追究责任的一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

18.合规、海关、出口以及国际贸易

A. 双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法规和条例，包括但不限于与反垄断事务、腐败、出口管制、性骚扰有关的法律。 各方承认并同意，其不会直接或通过任何中介实施任何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反海外腐败法》）所定义的任何贿赂或腐败行为，向任何政府官员提供、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金钱或任何其他有价物。 也不得向任何政党、官员或候选人披露，以影响其官方身份的此类人员的任何官方行为或决定，或诱使此类人员利用其官方身份影响政府或其任何部门的任何行为或决定，以获得或保留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B. 双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贸易管制法律，包括与进口、出口管制和制裁合规相关的法律。

买方不得通过任何中介直接或间接将任何产品转让给俄罗斯、白俄罗斯或受适用制裁（包括瑞士、欧盟、英国和美国实施的制裁）的目的地或个人。

买方声明并保证，其没有且目前没有被取消资格、暂停、受到资产冻结或封锁制裁，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出口、再出口、接收、购买、加工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任何产品。买方应获得并负责支付与任何产品进出口的许可证、授权、原产地证书或其他所需文件相关的任何费用。

C. 买方同意遵守《乔艺商业伙伴行为准则》。《商业伙伴行为准则》的副本可在 www.medmix.com 上找到。

D. 买方应立即通知乔艺任何违反本 18 条 规定的行为。买方承认，乔艺有权审计买方对与合同相关的交易的遵守情况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任何贸易管制法律。乔艺可自行决定选择独立的第三方进行审计以验证此类合规性，买方应全力配合任何合理的审计相关请求。

19.其他

A. **分包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乔艺保留将适用工作范围内概述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的权利。

B. **转让**：未经另一方明确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合同。

C. **可分割性**：如果发现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不可执行，则所有其他其余条款应保持完全有效，除非删除或更改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会显着改变合同的经济效果。

D. **弃权**：一方在任何时候延迟或未能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要求遵守任何条款，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合同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也不构成一方放弃此后执行任何和每一项此类条款的权利

E. **通知**： 双方之间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就本规定而言，“书面”应包括电子邮件通信，但不包括短信。

F. **管辖法律**：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但不包括任何法律冲突规则和 1980 年 4 月 11 日颁布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G. **完整合同**：本合同连同此处特别引用的附件、附表和附件，构成了乔谊与买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和谅解，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不存在其他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协议和谅解。